

杭州市余杭区： 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时空法治保障

通讯员 程江峰 张嘉聪 本报记者 陈岚

2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下发了《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治保障的意见》,并成立法治保障专班,建立了信息报送、沟通协调、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服务企业法治保障事宜。

余杭区委依法治区办副主任、司法局局长俞丽月介绍,区级相关法治职能部门积极落实区委依法治区办7条意见,各司其职、各显神通,给企业复工复产送上了“法治大礼包”。



线上线下多举措 法治护航全方位

“现在有了法律问题汇编,我们复工复产遇到的涉法问题就有了可参照的法律依据。”近期,余杭区司法局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编写的《余杭区企业复工操作指引及疫情防控常见法律问题汇总》,通过“余杭发布”等平台推送给企业,或由企业法律顾问、驻企亲情服务员送进企业,受到企业和员工的欢迎。

区检察院、法院相继出台企业复工复产法治保障工作措施,在申诉、仲裁等方面向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成立复工复产公益律师服务团,开展中小企业“线上线下法体检”活动,对因疫情影响面临困境的企业和员工,加大诉讼费用缓减免交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支持力度。

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互动,进一步强化“诉调衔接”“警调衔接”“访调对接”等机制,运用人民调解大

数据平台、ODR平台、网络交易调解平台等互联网手段开展纠纷调解。自1月23日以来,网络交易平台共成功调处各类纠纷1857件,并于2月16日,仅用一天时间就成功化解全省首例涉疫行政复议案件,形成了疫情期间申请不出门、审理不下线、调解不聚集的“云”复议模式。

“关于审批主体和出示健康码方面内容表述欠妥,容易引起行政争议。”这是区司法局法治科长陈佳颖审核的第2个涉企决策和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局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组建防控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专项法律顾问团,明晰工作职责、确立审核、讨论及反馈机制,通过线上交流形成审核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了审核质量和效率。

严守防控闸门 落实安全保障

“仓前街道辖区企业最多,依托街道综治中心的大数据平台,网上审核相关信息

比人工审核效率快很多倍。”仓前街道派出所所长戚忠明对此深有体会。

据悉,余杭区公安分局利用大数据作战优势,预判拟返工人活动轨迹,严守防控第一道闸门。由各派出所对属地小区进行分片包干,主动对接企业、村社和物业,理顺复工人员进出小区的流程,通过组建微信群、交流进出人员名单,制定后续管控方案,确保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截至目前,仅仓前街道就审批上报复工企业2397家,涉及白名单员工15100余人。

余杭区市场监管局还迅速成立13个调研服务组,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以及食品、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措施,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个性化咨询服务,通过在线咨询、预约办件、网上审批、双向快递办件等,争取用最短时间帮助企业“零接触”安全顺利复工。目前,该局已累计办理电话、网上咨询659件,办结商事登记网上审批308件,开展线下窗口预约办理9件,支持抗疫紧缺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加快紧急办理登记事项4件。

宣传打好组合拳 营造法治氛围

余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防疫复工 法治同行”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当地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两微一端”等载体,及时宣传报道各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推送了《送您一份返程“法宝”》《疫情期间,劳动者最关心的法律问题》等法治主题宣传微信。

利用村社门口、超市和农贸市场等地,多部门联合开展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治宣传,并通过多种线上平台,制作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折页、抖音短视频等,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截至目前,余杭区九成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已复工,同时,当地结合开展“千干进万企”、深化“三服务”活动,对1446家企业派驻亲情服务员,开展“一企一策”进驻式服务。

便民服务不打烊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近日,临海市公安局沿江派出所服务大厅对预约后上门办理业务的群众进行健康码查看、体温测量、双手及物品消毒等工作,并提醒等候中的群众相互间保持一定距离。同时,民警还引导群众网上办理自助业务,减少接触风险。

通讯员 冯亚妮

智慧法庭延伸到基层

通讯员 周香琴

本报讯 2月19日上午,遂昌县法院联合妙高街道,在妙高人大代表联络站成立“微法庭”,并举办“微法庭”授牌仪式。据悉,截至目前,该院已在全县8个乡镇设立“微法庭”。

反诈宣传加强防范

通讯员 吕月芳

本报讯 连日来,绍兴市越城区皋埠派出所民警和流动人口专管员,来到辖区进行反诈宣传。考虑到疫情期间,不少群众

“微法庭”是基于“互联网”应用诞生在群众身边的“智慧法庭”,可有效将法院诉讼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就地解决,让居民足不出户即可享受法律服务。今后,群众可借助“微法庭”,申请办理网上法律咨询、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网上立案、在线送达、申请执行等业务。

待在家里,接触手机和电脑的时间较长,一些诈骗分子往往借此时机利用疫情设下圈套、实施诈骗,民警于是加强反诈宣传,提醒群众不要登录、点击不正规的网站和链接。

法院公告

2020年2月21日

(2019)浙0303民初5986号

唐进:本院受理原告赵秀存与被告唐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962号

王修锋、钟婉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修锋、钟婉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962号

温明益、莫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温明益、莫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963号

凌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冯强海与被告凌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凌建伟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3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凌建伟给付冯强海借款4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二、凌建伟赔偿冯强海为实现债权的费用2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500元,由凌建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1551号

陈碧峰: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鑫德纸制品商行与被告陈碧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15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陈碧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鑫德纸制品商行货款4850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6元(已减半),由被告陈碧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657号

张新生:本院受理原告张吐苟诉被告周益筠、张铁钢、张新生以及第三人浙江稠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第三人浙江稠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53号

杭州乐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与被告杭州乐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8:4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1民初4793号

金春建: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瑞安市湖岭镇源口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蔚蓝鞋材有限公司诉被告金春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1民初4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金春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浙江蔚蓝鞋材有限公司货款8.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1月22日第5版和第8版中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394号,被公告人“程晶宝”应为“程昌宝”,特此更正。